

●探索民事检察和解 化解矛盾纠纷

女职工休产假,用人单位竟断缴社保扣发生育津贴

四川威远:以诉促和化解纠纷切实保障女性劳动者权益

□本报记者 曹颖颖
通讯员 李敏 甘露 王永宏

“多亏检察官的帮助,让我们及时拿回了生育津贴和社保费,维护了我们的合法权益。”近日,邓某和刘某两位新晋妈妈一大早就来到四川省威远县检察院,向办案检察官表达诚挚的谢意。

邓某和刘某是威远县某公司职工,分别于2017年12月、2019年12月入职。2022年10月,二人因临近预产期,同时报请于当年11月起开始休产假,公司批准同意,并为二人申请了生育津贴。

今年1月,邓某、刘某分别收到公司工作人员电话,声称因二人休产假造成岗位空缺,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了影响,公司已重新招人填补空缺,二人产假结束后可暂时不用来上班,确保身体、精力恢复后再来上班。该名工作人员还告诉二人,公司会给予她们一定补偿,生育津贴也会按时发放。随后,公司将邓某、刘某的社保

报停,并向二人各转账5800元(相当于三个月工资)作为补助,让邓某、刘某自行交社保。

“当时接到公司电话时,觉得公司是出于对我们的关心,没多想就同意了,谁知休假期间公司再也没给我们发过钱。我从去年11月至今年1月每个月都是通过微信转账1700元给公司财务,让其代缴社保。”刘某事后回忆说。直到今年2月,邓某、刘某的生育津贴仍未到账,二人到县医保局查询,被告知生育津贴早已发放至公司的对公账户,每人2万余元。

察觉事情不对劲后,邓某、刘某来到县妇联寻求帮助。“休产假期间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停缴社保属违法行为。”妇联工作人员表示。邓某、刘某这才意识到中了公司的“套路”,立即找到公司,希望领取生育津贴和产假期间停缴的社保费,并请求在产假结束后回公司上班。公司却一改之前的态度,强硬地拒绝了她们请求。协商无果后,邓某、刘某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

裁,仲裁委认为该申请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范畴,作出不予受理决定。

“我们还能拿到生育津贴吗?社保断缴将来看病怎么办?”4月19日,邓某、刘某来到威远县检察院寻求帮助。“我们正处于哺乳期,精力有限,所以只想拿回生育津贴和停缴的社保费,希望能早日解决纠纷。”两位妈妈一边照顾婴儿,一边向检察官反映情况。她们希望通过检察机关的帮助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威远县检察院受理该案后,办案团队通过走访调查,积极协助申请人收集各类证据,并向她们提供法律咨询和心理辅导。检察官经审查认为,邓某、刘某与公司尚处于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未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应当继续为二人购买社会保险并返还其自行垫付的社保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当事人主张公司支付产假工资、生育津贴的诉讼请求,按照生育津贴和产假工资不重复享受的规定,应当择一予以支持。

随后,威远县检察院向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邓某、刘某

提起诉讼,维护自身权益。同时,办案团队主动联系县法院、县劳动监察大队和县妇联召开座谈会进行沟通协调,努力让公司主动承担责任,促成双方和解,减少当事人讼累,最大限度保障女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公司要想实现长期、可持续性经营发展,就要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及时纠正违法行为。”“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是用人单位不可推卸的责任,你公司应承担起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通过检察官多角度分析诉争利弊、释法说理,今年5月底,邓某、刘某与公司在一审期间达成了和解。公司当场分别支付邓某、刘某生育津贴和社保费3万余元,邓某、刘某随后向法院撤回起诉。

一边是靠着土地租金维持生活的村民,一边是陷入困境的小微企业,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通过支持起诉与跟进促和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了矛盾化解“最优解”——

75户村民的土地租金到账了



重庆市潼南区检察院检察官到丰产村进行回访,查看案涉土地使用现状。

□本报记者 张博
通讯员 刘传丽 苏琪惠

“一分不少!多亏了你们帮忙要回土地租金,我的医药费有了着落,这下心里踏实多了!”日前,当事人郑大爷收到了被拖欠3年的土地租金,激动地拨通了重庆市潼南区检察院检察官余杭的电话。当天,收到土地租金的还有70余户村民。该院通过支持起诉与跟进促和相结合的方式,不仅解决了困扰村民的烦心事,也让案涉公司卸下了“包袱”。

2015年3月20日,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农民增收,潼南区丰产村的75户村民以村民集体的名义与某公司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协议约定,该公司租用196亩土地打造猕猴桃采摘基地,租赁期限为13年,每年年初支付土地租金。可是自从2020年起,村民们就怎么也等不到租金入账,村支书也曾找公司几个合伙人协商,却始终没有结果。无奈之下,村民们只好寻求法律援助。

今年3月20日,潼南区检察院收到了法律援助中心提供的线索,检察官余杭和同事随即前往丰产村开展调查。通过走访村民和到案涉土地查看,检察官了解到,为打造猕猴桃采摘基地,某公司前期投入了几十万元后,经营陷入了困境。到了2020年,公司债务缠身,实在无力支付土地租金,而土地也已荒芜多日。

“我也晓得他们的难处,但是我前两年生了重病,现在每天都要吃好几服药,这钱对我来说也是救命钱。”

郑大爷焦急又无奈地说。村支书告诉检察官,这75户村民中,大部分都是留守在家的老年人,好几户和郑大爷一样都是低保户,生活较为困难。

为依法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今年4月,潼南区检察院决定支持郑大爷等75户村民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该公司及时支付拖欠的45万元土地租金。

一边是靠着土地租金维持生活的村民,一边是陷入困境的小微企业,检察官意识到,诉讼不是目的,化解矛盾、实现共赢才是办案效果的体现。

为了确保村民们能够顺利讨回被拖欠的土地租金,同时考虑案涉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检察机关决定在支持起诉模式下,以跟进促和的方式开展矛盾化解工作。于是,检察官一边安抚村民的情绪,一边对公司3名合伙人进行释法说理,促使他们达成了尽快支付土地租金的共识。

但公司处于负债状态,无力支付土地租金的难题如何解决?检察官认为,该公司在打造猕猴桃采摘基地时,基础设施完善、设备齐全,这些资源完全可以再利用。“既然公司已经无法继续经营租赁土地,能否通过资产转让的方式,在帮助公司脱困的同时支付土地租金?”这个建议得到了公司合伙人的认同。

在街道办事处的协调下,该公司找到某集团作为资产受让方,最终将公司资产以60万元的价格成功转让,并如数支付了拖欠的45万元土地租金。收到土地租金后,村民们撤回了起诉。

买家已付房款,卖家却因未收到钱起诉

内蒙古巴彦淖尔:查明事实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李树霞 郭小翠

已花费27万余元购买房屋并入住,却收到法院要求支付37万余元购房款的判决。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检察院不久前办理的一起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充满了戏剧性。最终,检察机关查明事实,促成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2019年8月8日,李某通过熟人刘某低价购买了甲公司开发的商品房一套,并与刘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将27万余元购房款交付给刘某。2019年8月27日,刘某带着李某来到甲公司售楼部办理相关手续、领取钥匙,同日,李某与甲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房屋总价37万余元。

谁知,李某装修入住后,甲公司却以未交付购房款为由于2020年1月3日将李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李某支付购房款37万余元。一审、二审法院审理后均认为,甲公司未授权案外人刘某出售甲公司商品房,刘某出售房屋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李某与甲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认定为有效合同。2022年12月24日,二审法院判决李某支付甲公司购房款37万余元。甲公司早在2019年12月就已向法院申

请保全,法院查封了李某其他两套住房。

李某不服法院判决,于今年5月8日向巴彦淖尔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李某为了图便宜,低价从案外人刘某手中购买房屋并将购房款交付给刘某,而刘某与甲公司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纠纷;甲公司将房屋交付李某后,并未收到购房款,刘某也因涉嫌其他刑事犯罪被羁押。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中,买方李某与卖方甲公司均为利益受损者。李某作为购房人在商品房买卖过程中轻信可以买到低价房屋而将房款交付他人,未尽到审慎义务;甲公司作为售房人,与刘某之间的关系复杂,容易让购房人产生误解。双方当事人都有委屈,也存在过错。按照合同的相对性原则,法院判决并无不当。

事实搞清楚后,检察机关理应作出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但承办检察官认为,如果就此结案,双方当事人的实体权益依然处于受损状态,很可能会继续陷入讼累。只有把法律讲清,把道理讲明,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使申请人自愿服判息诉,才是这起纠纷的最优解。

然而,案件经历了一审、二审程序,纠纷持续时间较长,当事人之间积怨较深、矛盾尖锐,和解难度可想而知。经过深入研判后,承办检察官决定通过“背对背促和+面对面沟通”



承办检察官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

的方式开展工作,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摸清双方心结。

随后,承办检察官分别与双方当事人交流,讲解法律,分析利害,充分了解双方当事人的心理预期与和解条件,帮助双方寻找利益平衡点。经过几天的工作,双方当事人都产生了和解意愿,同意坐下来面谈。

然而,和解工作开展得并不顺利,面谈当天,一方当事人就打起了“退堂鼓”。承办检察官见状,耐心地安抚其情绪,深入开展释法说理,引导双方代理律师一起做当事人的工作,赢得当事人的信任,不断拉近双方的期望值。

在承办检察官和代理律师的共同努力下,6月30日,双方当事人终于化干戈为玉帛,自愿和解,约定解除房屋买卖合同,由李某退还甲公司房屋,甲公司补偿李某7万余元并向法院申请解除对李某其他两套住房的查封。双方当场签订了和解协议,李某撤回了监督申请。

案件虽然办结,但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脚步并未停歇。为了更好地实现定分止争,承办检察官积极同执行法官沟通联系,协调法院尽快解除对李某房屋的查封,为双方在法定范围内争取最大利益。目前,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你们让我的生活又充满了阳光”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符森

“感谢检察官,是你们让我的生活又充满了阳光。”日前,河南省淮滨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李建超接到了申请人李某的电话。李某在感谢之余,高兴地告诉李建超,她已经收到前夫的转账了。

这一切还要从10年前说起。2013年2月,淮滨县农民张某外出务工时与老乡王某相识相知、坠入爱河,不久便步入婚姻的殿堂。2014年10月,二人有了可爱的儿子。可幸福的时光并没有维持多久,孩子出生后,夫妻俩时常因为家庭琐事争吵,后来干脆分居。

2019年2月,王某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夫妻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对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2021年2月,王某再度诉至法院,请求判决他与王某离婚,婚生子由他抚养。而此时,王某的精神出现了问题,一度入院治疗,光医疗费就花了3万余元,都是她父母垫付的。2021年3月,王某以王某为被告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王某向其支付医药费等。

夫妻互诉,对簿公堂。法院决定将双方诉求合并,以简易程序公开审理。2021年3月,法院判决准予王某与王某离婚,婚生子由王某抚养,王某向王某给付1万元。王某不服该判决,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1年5月20日,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按上诉人王某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王某又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认为原审事实清楚,判决准确,于同年11月作出民事裁定,驳回王某的再审申请。

这样的结果让王某倍感愤懑和委屈。2022年初,在淮滨县检察院组织的一次普法宣传活动现场,王某得知自己的情况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后,很快向法院递交了申请监督材料。

淮滨县检察院受理了王某的民事申诉并立案审查。为准确掌握案情,承

办检察官在阅卷卷宗的基础上,与该案承办法官也进行了沟通。承办法官认为,王某没有理由再行申诉,她的精神在婚前就存在问题,却没有如实告诉王某,应该支持其为受害者的王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即便启动再审也很难改变原来的判决。

事实究竟是怎样的?承办检察官进一步展开调查,发现了三个关键点:一是在这起离婚纠纷案中,原审法院认为王某婚后住院是婚前已患病复发导致,花费的医疗费让王某来承担不合适。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王某住院期间花费的医疗费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理应由共同分担;二是原审法院认为王某和王某签订分居证明,已对债务等问题进行了约定,但这个分居证明是王某的弟弟和王某的哥哥签署的,王某本人并没有委托其弟弟代理实施这一民事法律行为;三是王某当时处于发病治疗状态,缺乏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鉴于上述事实,我们认为本案分居证明所约定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对王某是无效的,原审确定的民事责任违反法律规定,该案存在法定监督情形。”在该案的分析讨论会上,李建超说。2022年3月,淮滨县检察院向原审法院提出了再审检察建议。

2022年6月,原审法院举行审判委员会会议讨论后作出民事裁定,认为原审判决确有错误,应予再审。同年7月,法院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淮滨县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到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在该案再审过程中,承办检察官与承办法官多次找到王某、王某释法说理、分析利弊,从情理法的角度全面疏解二人的心结,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日前,原审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同意王某、王某离婚,婚生子由王某抚养,王某享有探视权;王某自愿给付王某1.5万元,用以分担其医疗费、帮扶其生活。至此,一场持续4年的离婚纠纷终于尘埃落定。

开展民法典及民事检察宣传活动

“外来务工人员多次索要工资未果,检察机关可以支持其起诉吗?夫妻离婚时,孩子的抚养权如何确认、债务如何分配?……这些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在河南省博野县检察院近日开展的一场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中都得到了解答。”

普法活动现场,博野县检察院检察人员除发放法律宣传资料外,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为过往群众普及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法律知识,并结合该院办理的典型案例介绍检察机关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支持起诉等职能,受到了过往群众的欢迎和好评。

本报通讯员 郭贤摄



日前,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检察院联合区妇联、中山北路街道办事处在辖区中北广场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向群众介绍了民法典相关法律知识、检察机关民事法律监督职能等,引导群众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张海燕 通讯员郭贤摄

直击